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张忠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菊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荣彦先生、叶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